

附件十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六号楼教室整体改造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南京中医药大学汉中门校区六号楼教室整体改造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江苏中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5人，营业收入为833.5645万元，资产总额为438.1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5年7月14日